

法務部矯正署臺東監獄廉政月刊

111年9月



法務部矯正署臺東監獄政風室編撰

本期目錄

廉政專區	公務員法律責任個案檢討及防弊作為
肅貪案例 1	核發遊艇駕駛執照弊案
肅貪案例 2	國營事業所屬事業部重大採購弊案
肅貪案例 3	勞動基金人員涉嫌不法案
消費者保護	簡易型一日遊新規範 出遊踏青好夥伴

為鼓勵檢舉貪瀆不法，法務部廉政署設置多元檢舉管道如下：

- (一)「現場檢舉」方式：於上班日日間(08:30-17:30)，法務部廉政署各地區調查組均有值勤人員負責受理民眾現場檢舉事項。
- (二)「電話檢舉」方式：設置「0800」檢舉專線，電話為「0800-286-586」(0800-你爆料-我爆料)。
- (三)「書面檢舉」方式：檢舉專用郵政信箱為「10099 國史館郵局第 153 號信箱」。
- (四)「傳真檢舉」方式：專線為「02-2381-1234」。
- (五)「網頁填報」方式：請參見法務部廉政署首頁
(<https://www.aac.moj.gov.tw/>) /檢舉和申請專區/檢舉管道。



行政院蘇院長於主持「中央廉政委員會第 25 次委員會議」時表示，臺灣廉政工作評比分數及全球排名均為歷來最佳，這也代表近年來，政府及所有公務同仁於「廉」、「能」方面之表現及努力，已獲得人民及國際最大肯定，著實體現「有政府、會做事」的理念。

惟近年仍有震驚社會、令人痛心疾首之違失個案發生，顯示政府仍有需再努力之處。為加強全體公務員對個案之違法性及發生原因有進一步認識，法務部廉政署研編「公務員法律責任個案檢討及防弊作為」，爰就違失個案檢討分析、興革建議及防弊作為進行說明，作為警惕及教訓；並列舉公務員常見之刑責態樣，由根源予以防制，呼籲全體公務員切莫因一時貪念，嚴重影響個人之職涯發展，甚至損及機關乃至整體公務員之清廉形象。

公務員依法律所賦予的權力，執行職務、為民服務，同時也擔負「廉潔」、「便民」與「效能」的期待與要求，如何取得平衡點，身為國家手足延伸之公務員更是責無旁貸，應共同為創建廉潔之政府及社會盡一份心力。以下僅提供 3 則違失個案案例：

肅貪案例

- 一、案情概述：技佐甲服務於交通部航港局某航務中心，且自 90 年開始負責遊艇及動力小船駕駛執照核、換（補）發與相關規費收取等業務，也因長期承辦該項業務，與相關駕訓班業者熟識，且深知機關用以製證之作業系統未建立檢核機制，亦未控管空白駕駛執照，自 97 年起陸續利用上開漏洞，以每件收取新臺幣（下同）3,000 元至 10,00 元不等之代價，核發不實之駕駛執照予未曾參加測驗或參加測驗未取得合格成績之民眾；另對於部分駕照有效期屆滿民眾申請換照，明知依規定應檢附體格檢查證明書及申請書，卻向民眾佯稱只要提供身分證件影本、照片、原駕駛執照影本及規費 400 元，即可辦理換照，再私下於製證作業系統製作不實駕照交付民眾，並將所獲每筆 400 元規費占為己有。
- 二、全案經偵查終結，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以甲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等罪嫌提起公訴，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10 年 5 月 18 日一審判決，相關涉案民眾高達 17 人，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11 條第 4 項、第 1 項之違背職務交付賄賂罪等罪；甲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等罪，應執行有期徒刑 9 年 10 月，褫奪公權 8 年，犯罪不法所得 9 萬 8,000 元全數沒收，續經上訴，經最高法院於 111 年 3 月 31 日駁回上訴定讞，應執行有期徒刑 9 年 2 月，褫奪公權 8 年，其犯罪所得 10 萬 8,000 元全數繳回。

資料來源：法務部廉政署研編公務員法律責任個案檢討及防弊作為

肅貪案例

- 一、案情概述：國營事業 B 事業部係國營公司 A 公司最重要生產單位，所轄員工人數(含 2 個所屬工廠)4,300 人，每年公務預算(不含人事經費及海外採購預算)達 300 多億元，執行長乙藉由核定該事業部及所屬部門採購需求之權限，涉嫌於 109 年間所屬 C 廠辦理「製冷系統採購含安裝試車」採購案時，指示浮編預算，向業者收取賄款，圖利得標廠商，勾結廠商獲取不法利益，乙並藉由執行長之人事任免核定權，使下屬配合其指示辦理請購事宜。白手套丑疑似取得賄款欲送往乙辦公室，表示與執行長有約並出示貴賓證，經保全查驗發現該貴賓證已過期，丑即以手機聯繫乙，保全隊長經執行長乙口頭指示放行進入。嗣後遭搜索扣押辦公室內發現 2,710 萬元現金，案經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於 111 年 5 月提起公訴。
- 二、針對乙涉貪案件，已立即將其停職，截至目前仍羈押中，後續配合檢、調、廉司法偵處作為。另涉案廠商已移送偵辦，並通知廠商解除契約，沒收押標金及履約保證金，後續將停權、追繳不正利益及追償損失。

資料來源：法務部廉政署研編公務員法律責任個案檢討及防弊作為

肅貪案例

- 一、案情概述：丁位居勞金局國內投資組組長、投資策略小組委員等要職，在職務範圍內，不僅對於該組所屬權益證券科，關於全權委託額度以外之勞動基金交易，享有決定、指示等主管控制權限；對於接受勞動基金國內全權委託經營之受託投信公司，亦擁有監理與督導之職權，惟於 109 年 7 月間明知 F 公司股票違反證券交易法規定操縱股價，且知曉公務員負有清廉義務，應秉持善良管理人義務處理相關職權事項，竟利用職權允諾動用勞動基金，指示所屬自營部門及受託投信公司共同拉抬非法操縱上市公司 F 公司股價，圖謀私人利益，接受投信業者招待，涉犯財產來源不明、違背職務收受不正利益、違反證券交易法等罪，案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於 110 年 2 月提起公诉。
- 二、本案丁輕忽作業規定及廉政規範，勞金局雖訂有相關內控機制，然丁卻漠視法遵觀念及道德意識，藉主管事務之權利干預勞金局基金自營操作，未善盡政府機關應就龐大勞工基金穩健操盤獲利之本分，針對特定股票標的買進賣出，且與相關證券商頻繁飲宴應酬、不當接觸，致發生貪瀆不法等情事。

資料來源：法務部廉政署研編公務員法律責任個案檢討及防弊作為

消費者保護專區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以下簡稱行政院消保處)表示，所稱簡易型一日遊，係指業者於旅遊當日在固定地點(如：捷運站出口)，供消費者現場臨時報名參團的國內團體一日旅遊。草案規範重點如下：

一、強化契約審閱規定

明定業者應該在簽約前，充分向消費者說明契約內容，並由雙方簽訂契約或以其他適當方式表示同意，以維護消費者知的權利。

二、明定業者應清楚揭露的資訊

明定契約應載明簽約地點、日期、旅遊行程、旅遊費用、消費者集合出發的時間地點及最低組團人數等內容，以充分揭露資訊，杜絕爭議。

三、明定出發前解除契約的效果

(一)消費者在旅遊開始前解除契約者，不得請求退還旅遊費用，且應繳交行政規費並賠償損害。但業者因此可節省或無須支出的費用，應退還消費者。

(二)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雙方當事人之事由致無法出發時，任何一方得解除契約，不負損害賠償責任。但業者應扣除已代繳的行政規費、必要費用後，將餘款退還消費者。

四、明定旅遊內容變更的效果

(一)因可歸責於業者之事由，致未達成契約所定旅程、交通、餐飲或遊覽項目等事宜時，視可歸責事由輕重程度的不同，消費者得請求業者賠償各該差額一定倍數的違約金，如有難於達預期目的之情形者，並得終止契約。

(二)旅遊途中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業者之事由，致無法依預定契約內容履行時，為維護旅遊團體的安全及利益，業者得變更旅程、遊覽項目或更換餐飲、交通工具，所增加的費用，不得向消費者收取；減少的費用，應予退還。

五、明定業者協助處理的義務

(一)消費者在旅遊中發生身體或財產上事故時，業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為必要的協助及處理。

(二)未經消費者要求或同意，業者不得臨時安排購物行程或於車上兜售。若消費者在業者安排的特定場所購買的物品，有貨價與品質不相當或瑕疵者，得於受領後一個月內，請求業者協助處理。

資料來源：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